

建设单位	阳春市中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			
项目名称	阳春市中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生产设备项目				
项目地址	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 D6-3 地块				
项目性质	现有企业□ 新建■ 改建□ 扩建□ 技术改□ 技术引进□				
项目联系人	区先生				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■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□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□				
项目简介	阳春市中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数控机床设备、新能源设备。公司本着质量第一，不断满足并超越顾客期望的诚信经营理念，产品在市场上的占有率不断提高。阳春市中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总额 1.2 亿元，用地 27.0405 亩，建设期约 15 个月，达产后年产值 1 亿多元，年纳税 500 多万元，用工 100 多人，该公司将形成从原材料开料焊接成型的一条龙产品生产系统，进一步壮大该公司实力，提升企业竞争力。				
现场调查人员	李秀娥、林良盈、张志钦	调查时间	2021.7.21	陪同人	区先生
检测人员	/	检测时间	/	陪同人	/
<p>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：</p> <p>职业病危害因素：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乙酸甲酯、乙酸丙酯、乙酸丁酯、丁酮、丙烯酸正丁酯、甲醇、丁醇、异丙醇、丙醇、二氯乙烷、正庚烷、二甲醇缩甲醛（二甲氧基甲烷）、二氯甲烷、乙酸乙酯、其他粉尘、砂轮磨尘、电焊烟尘、一氧化碳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臭氧、氮氧化合物、噪声、紫外辐射（电焊弧光）、激光辐射、工频电磁场。</p> <p>预期危害程度：根据类比检测结果显示，在生产正常、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，手工焊工、自动焊工、打磨工、开料工岗位噪声超标外，其他岗位/工种的生产性毒物、生产性粉尘、噪声、高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。上述超标岗位作业人员通过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，能将实际接触水平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。</p>					
<p>评价结论与建议：</p> <p>结论：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，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，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。</p> <p>建议：1）建议按《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》（GB/T 11651-2008）的要求，参照类比工程明确各岗位个人防护用品配置，另外，应按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（GBZ1-2010）的要求完善应急救援设施。</p> <p>2）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按照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（GBZ1-2010）的要求对休息室、厕所、浴室等辅助用室进行具体的设置，使其满足生产员工的卫生需要。</p> <p>3）建议该项目进一步加强开料岗位、打磨岗位、自动焊岗位、手工焊岗位等产噪较大设备的防噪设施，再完善隔声、消声的基础上做好噪声的个人防护，降低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实际水平；</p> <p>4）根据《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》（卫法监发〔1999〕第 620 号）的要求制定职工听力保护计划，包括噪声监测、听力测试与评定、工程控制措施、护耳器的要求及使用、职工培训以及记录保存等方面内容</p>					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：</p> <p>1）、在 4.2.4 落实项目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中补充：完善有关职业病危害应急物资的配备，并做好培训使用工作；2）补充关于测试车间（噪声）作业的大致方式、接触时间等内容；3）补充完善喷漆车间通风排毒净化设施分析评价内容；4）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。</p> <p>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《预评价报告》，修改后的《预评价报告》须经专家组长确认。</p>					

